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

8314件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件件落到实处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是宪法法律赋予代表的重要职责,今年是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12月5日,在河北省正定县召开的2023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了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成果。

会议指出,要充分发挥代表作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听取民声,汇聚民意,发挥民智,凝聚民力,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务求实效

一件件来自基层、来自群众的建议,凝聚着代表的智慧和心血,承载着群众对国家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发展的真切期盼。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8314件,这一数字充分反映了代表们履职尽责的热情和担当。

从代表建议内容来看,今年的代表建议主要呈现三方面特点: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提出建议。比如,涉及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46.5%;涉及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建议占15.9%;涉及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的建议占11.9%。二是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们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占总数的59.5%。三是坚持问题导向,代表们加强履职学习,各代表团加强指导,更加注重建议质量不追求数量,代表团建议较十三届一次会议同比增长约60.3%。

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功效的重要抓手。自2005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每年都将一批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代表反映比较

集中的建议,交由有关部门重点研究办理,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今年,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对代表建议反映较为集中问题的梳理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确定了19项重点督办建议,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家承办单位牵头办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等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把推进督办工作作为增强督办实效,解决突出问题的重要抓手,积极拓展路径加大督办力度,多措并举保证了重点督办建议办理的务实高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为进一步抓好督办建议工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方案》,健全主任委员亲自部署、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业务室全程督促的督办工作机制,加大督办工作力度,推动有关部门高质量完成重点建议及所牵23件建议的办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委员会注重把委员会工作与督办工作紧密结合。在今年开展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司法工作相关调研中,将代表建议内容列入调研提纲;在研究制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时提出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明确建议,推动代表建议内容落实。今年10月,专门召开重点督办建议督办工作座谈会,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和承办单位参加,听取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强化办理成果转化运用。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办理效果

办好代表建议,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推动国家机关工作的重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指出,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担当,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提高办理效果,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做好开局之年各项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在各承办单位积极推进下,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重大成效。以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例,今年中央网信办承办建议主要集中在网络综合治理、直播和短视频乱象整治、网络暴力信息治理、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净化等领域。



12月5日至6日,2023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在河北省正定县召开。

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方面,针对方燕等代表提出的“完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规范网络直播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等建议,中央网信办牵头制定并推动出台我国第一部专门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加快推进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建设指南等配套规定,从网络信息内容规范、个人信息网络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等方面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治理网络暴力方面,围绕蒋芳莉、赵平等代表提出的“制定反网络暴力专门法律”等建议,中央网信办印发《关于切实加强网络暴力治理的通知》,积极推进网络暴力信息治理规定制定,不断压实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针对张金海、李道峰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自媒体乱象治理”等建议,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

印发《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有力震慑用户账号违规行为。

代表们对建议办理及答复工作普遍表示满意。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在收到交通运输部建议答复后表示,“交通运输部在推动绿色交通发展,促进‘公转铁’方面已采取的措施积极务实,效果显著,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实际”。

信息技术发展推动提质增效

信息技术发展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渠道。为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建设自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信息化平台,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信息化平台于2022年2月23日启用,无论是会议期间还是闭会期间,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交办、办理沟通、答复、反馈、查询均可实现全环节在线运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介绍,代表建议交办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按照“一件一群组”原则分别搭建了9000多个政务微信群组,将建议承办单位与代表建立直接联系通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信息化平台还为承办单位与代表召开视频会议,通过“云上连线”为实现“常来常住”提供了保障。建议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可通过信息化平台上传答复电子版,代表可第一时间收到答复意见,进一步提高了办理效率。

据统计,目前约有170家承办单位负责代表建议的综合协调部门接入信息化平台,4300余名工作人员开通使用政务微信。截至今年11月底,74家承办单位上传4511件代表建议答复电子版,占比60.27%。今年以来,财政部、民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还在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上发布了近百份参阅资料供代表查阅参考。

记者了解到,各地方人大常委会也在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助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质增效。

比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关于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意见》,着力构建“实体+网上+掌上”的线上线下降地。在强化代表“家室站点”建设的同时,大力推进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推进“智慧人大”信息化建设,积极优化升级覆盖全省五级人大代表及建议办理单位的网上履职平台,同步开发应用App或微信小程序,并专门开设全国人大代表模块,实现代表建议“一键提、云上办”,做到快交快办,在保证高效的同时确保了公开透明。

在全面推进数字化工作方面,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引导代表用好全国人大政务平台,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线上提交要求,并在会议期间一对一上门服务,辅导代表完成账户登录,文本转存、协助修改、线上提交、核校完善等事项,议案组工作人员全程通过信息化平台对代表建议进行审核把关和退回修改。同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纳入重庆市“数字重庆”建设大局中谋划推进,统一将在渝全国人大代表纳入重庆市“渝快政”政务平台,为全国人大代表与重庆市各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各级人大代表之间无障碍沟通交流提供了便捷渠道。

全国人大代表探讨如何提出高质量建议

密切联系群众为人民发声对人民负责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提出高质量建议也是人大代表当好群众“贴心人”的责任使命。

12月5日至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在河北正定召开2023年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自身履职实践,围绕如何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分享了经验和心得体会。

在今年3月召开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濮阳县双柳树镇驻郑州农民工党支部书记黄久生提出的《关于在“十四五”期间对全国农村劳动力全员培训的建议》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列为重点督办建议。在他看来,作为人大代表,首先要重点学习党中央的重大决策和战略方针,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是确保代表建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也是代表建议高质量的基础和前提。

“人大代表来自群众,根植群众,唯有始终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才能不辜负群众的殷切期望。”黄久生认为,代表在提高政治站位的同时还要接好代言“地气”,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承诺落实到行动中,真正做到为人民发声、为人民谋利、对人民负责。这就要求代表建议的形成必须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通过广泛走访、联系群众、听取、收集群众意见,使建议的提出建立在调查研究,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基础上,还应借助代表联络站、微信、线上履职平台等,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真正把接地气、有温度、最鲜活的基层声音写进代表建议。

对于“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句话,全国人大代表、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高级技师鹿新弟深有体会。自2018年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以来,他思考最多的就是如何通过代表议案建议为民发声,履行好代表职责。

履职以来,鹿新弟共提交1件议案、41件建议,其中《关于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制定和调整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建议》《关于在国家层面设立新八级制度的建议》等6件建议得到国家相关部委的回复采纳,并已下发文件落地。

“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就必须深入基层、深入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民情民意。”作为一名在生产一线工作了30多年的技术工人,鹿新弟履职调研最常去的地方就是企业车间,通过在工作之余与工友交流谈心,充分调研产业工人的所想所盼,“就地取材”了解心声。

“要真实准确地反映社情民意、百姓呼声,反映人民群众的正确意见和要求。”在鹿新弟看来,自己提出的建议之所以落地率高、成功率高,主要是因为平时注意加强与群众的沟通联系,善于收集民情、民意、民愿,并经过反复分析、判断、提炼,真正把反映人民群众的诉求作为代表议案建议的基本内容。

不断加强议案建议撰写能力同样是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关键所在。鹿新弟指出,代表议案一般为法律案,有特殊的文本结构要求,需要有案由、案据和方案,立法方面的议案还应当附有法律草案;代表建议则主要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建议内容要能指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这就需要代表不断加强学习,提升自身素养,牢牢把握代表议案建议提出的基本要求,提高议案建议撰写的水平及能力。

南宁推进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履职深度融合

强化“数智”赋能助力“云端”履职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莫春燕 梁红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大常委会积极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在“智慧南宁人大”建设工作中,人大代表通过“智慧南宁人大”平台等渠道向群众问计于民,更好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顺应民心,扎实推进信息技术与人大代表履职深度融合,拓展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生动实践,为奋力谱写南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据悉,“智慧南宁人大”平台打破了空间限制,建立了随时可用、零距离、安全可靠的移动办公场景,实现远程“面对面”“屏对屏”开展指挥调度,议案建议征集、立法监督、履职培训、专题会议等。今年以来,南宁市充分融合人大工作线上线下多场景,通过系统收

集代表议案、建议356件,共召开立法意见征集、法规评审、调研座谈和专项培训等视频会议20场,实现“零距离”深入基层、听民意、察民情,惠民生方式更活、范围更广、效率更高。

“智慧南宁人大”平台的应用,打通了代表和群众知情知政的“云”窗口,推进代表融入融合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代表和群众能够在“云端”掌握人大开展的每一项工作,作出的每一项决定,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向基层纵深推进。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采用线上全流程“一网督办”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共征集立法规划项目建议110多项,比上届单纯采取线下模式征集的建议数量增加60%以上。

与此同时,南宁市人大常委会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人大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与“智慧南宁人大”平台有机结合,实现“基地(站点)+线

上履职”。如今,每位代表都可以随时扫码,针对群众关切的重点事项,变“等候来访”为“重点约访”,将群众“约”到“家”中,结合具体事项重点程度,将所涉及的部门负责人预约到“家(站)”联合接访,当面解答、回复并及时转交、督促办理,进一步做实“权由民所授,权为民所用,权受民所督”的工作闭环,架起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云”桥梁。

南宁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议案、建议314件,其中议案9件。借助“智慧南宁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信息系统,实现了建议网上分办、网上交办、网上答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与代表网上沟通,推动代表议案建议全流程网络化办理,进一步增强市人大、市政府督查室、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与代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建议办理效率,提升代表满意度。

贵州修订食品安全条例

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田胜平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影响国计民生的大事。

近日,贵州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新修订的《条例》聚焦社会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对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监管等内容作出严格规定,切实用法治力量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新修订的《条例》将于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规范生产经营过程控制

贵州省食品工业基础薄弱,小作坊广泛分布在农村、城乡接合部和城市角落,普遍存在环境差、设备简陋等问题,已成为食品安全事故的“高发区”。

新修订的《条例》列出专章,分别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设立的条件、登记的事项、经营时应遵守的规定作出明确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食品摊贩的备案管理。

新修订的《条例》规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还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校园食品安全,万众聚焦,容不得半点疏忽。新修

订的《条例》规定,学校、托育托幼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养老机构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制度,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新修订的《条例》还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强化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为了让网红食品“红”得健康,“红”得长久,新修订的《条例》设网络食品经营专章,走出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保证餐饮食品安全的关键一步。

新修订的《条例》分别对在贵州省注册登记,在省外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的时间进行了明确。还明确了设置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

此外,还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作出了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等主体应当履行的食品安全义务进行了细化,对食品安全责任进行了明确。

值得一提的是,新修订的《条例》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并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小餐饮登记证,并按照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对配送的食品应当使用封套或者一次性封口包装等方式进行封装,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在经营者信息页面的显著位置以视频形式实时公开食品加工制作现场。

注重农村集体聚餐监管

贵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地,这里民风淳朴,众多的少数民族节日常让人流连忘返,如苗族、布依族的“四月八”、布依族的“六月六”、彝族的“火把节”、水族的“端节”等,尤其是过节时的“坝坝宴”,令人记忆深刻。

为强化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新修订的《条例》明确,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其举办或者承办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新修订的《条例》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聚餐活动前的报告工作、食品安全指导以及对承办者的健康证明、食品安全培训等信息登记建档等职责进行了细化。

对于举办者应当遵守的规定,新修订的《条例》明确,场所、设备设施和用水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使用的餐饮具应当洗净、消毒、保洁;按照食品安全承诺书要求做好留样并记录;不得在食品加工场所及就餐场所放置农药、鼠药等有毒有害物质。

新修订的《条例》对举办者、承办者划出了严守的“红线”,主要包括采购使用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使用野生菌等高风险食品原材料;使用亚硝酸钠、亚硝酸盐等亚硝酸盐,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提供无合法来源的散装白酒等内容。

新修订的《条例》鼓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固定的农村集体聚餐举办场所,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管理,承办者登记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

食品安全监管没有“最严”只有“更严”。贵州省人大法制委相关负责人说:“这些规定必将为食品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近日,陕西省陇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双进”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图为受邀的省、市、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观该院“匠心陇检”文化长廊,了解检察工作开展情况。

陈英杰 摄